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批 2018年11月24日)

(上接第十二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0	X210000201 811230082	一、海浪乡台沟村乱伐林木上千亩种榛子，盗采矿石，松树采脂，破坏生态环境。 二、邹家村和松树沟村盗采矿石，百家村和李石工业园板石村盗采矿石后回填。 三、海浪乡前楼村毕某建设选矿厂将盗采矿石磨粉，扬尘污染严重。	抚顺市	生态、大气	2018年11月24日，现场调查核实： 一、经查，李宏英于1996年、2007年先后承包海浪乡台沟村集体山场栽植大果榛子，不存在乱伐林木种榛子问题；台沟村村民赵永生因非法采石行为，于2018年11月27日，被处以6730元罚款，责令其10日内对林地平整恢复；海浪乡台沟村村民赵永威在2018年5月至9月对海浪乡台沟村1120株油松进行采脂，采脂行为符合松脂采集技术规程，未破坏生态环境。 二、邹家村后沟，因非法采矿破坏林地14.9亩，2018年11月28日立案侦查；周启明于2009年11月前在松树沟村非法采矿破坏林地0.29亩。2011年8月22日经抚顺县人民法院判决，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已缴纳）；2010年11月以后，该地点又被他人非法采矿破坏林地18.32亩；柏家村采区有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采区范围内进行合法采矿作业，并进行了部分回填；李石工业园板石村盗采矿石坑属无主盗采矿坑，矿坑和排土场面积合计171亩。2015年对矿坑进行了治理，现已恢复为耕地和建设用地，消除了地质隐患。 三、抚顺县星海粘土加工厂没有盗采矿石行为，矿石来源为柏家日盛洗砂有限公司，露天磨粉，存在扬尘污染问题。该厂已于2013年废弃，目前无矿石堆放，无扬尘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一、针对台沟村盗采矿石问题，2018年11月27日，对赵永生处以6730元行政罚款。 二、针对邹家村存在盗采矿石问题，于2018年11月28日立案侦查。 三、针对松树沟村存在盗采矿石问题，因无法确定具体违法时间及责任人，于2018年12月1日立案调查。	无
21	X210000201 811230167	抚顺铝厂排放的废气中，粉尘和二氧化硫气体严重超标。新投产的35万吨/年阳极碳素装置建在居民区附近，举报人担心会污染环境影响居民生活。	抚顺市	大气、其他污染	2018年11月26日，现场检查，该厂0#煅烧炉停产，1#、2#、3#、4#、5#、6#煅烧炉和新煅烧，老煅烧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18年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数据全部达标。但因设备、设施故障以及人为操作失误等因素，存在在线数据偶尔出现瞬时超标情况。 “35万吨/年预焙阳极项目”于2018年2月14日取得环评批复，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施工，现主体厂房、煅烧炉已建成，煅烧炉施工已进入尾声，其余设备和附属设施正在建设安装中。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评估结论，该项目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容量要求。	基本属实	一、针对在线数据瞬时超标问题，该企业已采取了加大对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巡视检查频次，加强对在线监测设备的维护保养，强化人员业务能力的培训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此类情况发生。 二、企业将严格按照项目监测计划实行定期监测制度，该项目生产后，如果不能满足排放标准和环境容量要求，抚顺市环保局将对该企业采取治理整顿、限产、停产等措施，使其周边环境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三、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无
22	D210000201 811230020	桓仁县城的生活污水未经过处理，通过排污管道直排浑江，污染河水。	本溪市	水	经查，桓仁县城区生活污水进入桓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处理厂安装了中控设施和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主要监测进水、出水污水流量和COD、氨氮等污染因子。 2018年，根据第三方公司对该污水处理厂工程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处理后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现平均污水处量为4.3万吨，满负荷稳定运行。但由于桓仁城区地下水位较高，污水收集管网老旧，地下水渗入污水管网现象形成常态，加之城区内雨污合流，清污不分，导致水量较大，致使位于凤鸣电站坝下一处污水管道检查井因污水量超负荷有溢流现象。已经建设了收集池对溢流污水进行了必要的过滤和投药处理；对污水管道检查井维修堵漏；铺设方涵至污水处理厂提升泵站段污水管道以满足流量负荷，预计11月底完工。	基本属实	一、新建污水泵站及压力管线工程，新铺设管线建成后停用原管线，计划2019年5月开工，2020年竣工。 二、强化监管，落实工作措施和责任，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无
23	D210000201 811230058	新城区桃源村烘干小红虾流水线，因乱排废气、废水，前几天被查封，但现在晚上偷偷生产。	丹东市	大气、水、其他污染	因新城街道桃源村辖区内多家水产加工厂，未取得土地、审批手续；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批复；均无污水处理设施，生产污水直接排放，生产存在一定异味，依法予以处罚。 自11月18日至27日，先后对桃源村7家小红虾生产线加工点进行不定期巡查7次，其中昼间4次、夜间3次，均未发现其进行生产。	基本属实	自2018年11月28日起，加强对上述7家水产加工厂的巡查力度，每天进行夜间检查。	无
24	X210000201 811230037	青城子镇头道沟村，青城子垃圾填埋场异味、污水污染严重，多次找到镇政府，迟迟未得到解决。	丹东市	土壤、水、大气	2018年11月24日，现场检查发现： 凤城市青城子镇垃圾场四面环山，沟底与山顶的落差为80米左右，沟长400米左右，坡度大约45度。堆放的生活垃圾长约65米、宽约30米，占用面积为2000平方米左右，是青城子镇及所属各村共同生活垃圾填埋场。目前堆放量11万吨左右，每天堆放的生活垃圾约50吨。距垃圾场300米外有一户居民，距最近的居民点约1公里。该垃圾场没有采取防渗漏和覆盖措施。因当前季节特点，在垃圾场最近一户居民家没有闻到明显异味，但在天气炎热时存在异味扰民情况。 该垃圾场未建渗滤液处理池和截污沟，垃圾场下方有一水沟延伸到山脚下，水沟内干涸，盖有一层薄雪，现场因季节原因未发现渗滤液四处横流的现象。对垃圾场附近的地下水采样化验，地下水水质达标。 青城子镇政府未接到关于该垃圾填埋场的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	基本属实	计划于2019年5月开始垃圾场环境治理工程，2020年底完工。采取渐进式翻倒，增设防渗层，解决地下水污染问题；在垃圾填埋场的下方修建截污沟、渗滤液处理池，解决渗滤液无序排放污染问题；采取边排放、边覆盖的办法，在保证垃圾填埋顺畅、安全的基础上减少作业暴露面，减少垃圾场异味扰民问题的发生；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导气井，保证沼气排放顺畅。	无
25	X210000201 811230102	大梨树村小卡巴岭上有一家电熔镁厂，企业生产时产生大量粉尘污染，生产原料、废料乱堆乱放，破坏周围植被，污染附近河流。	丹东市	土壤、水、生态、大气	2018年11月25日，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实行夜间错峰生产。 经调查，该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建有1个完全密闭的冶炼车间、1个密闭的压球车间及2个半封闭的成品库房。冶炼车间生产活动在完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配套建有一套（HTXS-D40000型）脉冲布袋除尘器。11月25日对该企业夜间生产时的有组织排放监测，数值达标。压球车间在生产时由于需要将水与菱镁粉进行搅拌后压球，压球的菱镁球运至2个半封闭的仓库存放，所以大风天气时会有扬尘散落至厂区内地面上，铲车在院内作业时会产生扬尘，存在一定的粉尘污染。对该企业夜间生产时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数值达标。 经查，该企业无生产废料，建有一个原料堆场，位于该企业厂区西侧，主要用于堆放菱镁矿粉（原料），已采取苫盖措施。经查阅该企业的环评文件，该堆料场属于按照环评规定要求建设，不存在生产原料、废料乱堆乱放，破坏周围植被的问题。 该企业不产生生产废水，污染附近河流问题不属实。	基本属实	加强企业管理，对厂区内的地面积尘指定专人定期清扫，并及时进行洒水抑尘；加强布袋除尘器及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专人负责，定期维护，定期清理回收布袋粉尘，防止布袋堵塞，及时更换破损布袋，确保除尘效率达到设计水平，稳定达标排放。	无
26	X210000201 811230049、 D210000201 811230029	二、三道沟焦化厂生产时火光冲天，浓烟滚滚，气味刺鼻，严重污染大气环境。当地政府将三道沟村民动员至四道沟，但企业的污染问题没有任何改善。企业有检查时就停产，检查结束就恢复正常生产。 二、浪头镇化工厂、染料厂、制药厂的生产废水排入河中，污染河水，最终流入鸭绿江。其中以化工厂最为严重，该厂排出的水为红色，且这三家企业排放异味扰民。	丹东市	大气、水	1. 关于夜间产生火光问题：丹东万通城市燃气有限公司所生产燃气为丹东市唯一气源，供居民生活用气，因生产与使用的不平衡，所剩余的煤气放散燃烧时产生火光。符合安全、环保及工艺要求。 2. 关于夜间排放黑烟问题：厂区循环水凉水架及燃焦产生水蒸气，夜间观察像“黑烟”。 3. 关于刺鼻胶皮味气体问题：丹东万通城市燃气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实施了焦炉烟气脱硫改造项目，以解决焦炉烟气排放产生的气味问题，目前已投入运行。并于10月12日做了对比验收，监测结果显示二氧化硫、硫化氢、氨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针对广界大质量，于10月12日及11月3日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了《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焦炉烟气排放已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数据实时上传，监测结果显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等达标排放。 4. 2018年10月30日全部完成2017年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并通过了监测和验收。 5. 丹东万通城市燃气有限公司所生产燃气为丹东市唯一气源，供居民生活用气和部分企业生产用气。因涉及民生，企业不存在随意停产现象。企业备有1万立方米储存罐，只能用于调节燃气压力，不能用作储存燃气用。 二、浪头镇共有6家化工厂，其中丹东达化有限公司、丹东汇源化工有限公司现场情况为将仓库半成品烘干、筛选、包装，无废水外排。丹东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停产检修，无废水排放。一家制药厂，辽宁绿丹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处理排放至厂边河沟，经监测排放污染物数据达标；一家染料厂，原为丹东锦隆染料有限公司，该企业已于2012年全厂停产，设备已全部拆除，不具备生产条件。 接到此次举报后，环保部门曾接到过“排出红色废水”的举报。经现场排查，未发现红色废水。对三家正在排水的排污口进行监测后，检测结果均达标。此部分不属实。 因上述6家化工企业未正常生产，不能实施异味监测。待企业恢复正常生产后将开展监测工作。	部分属实	对浪头镇地区化工厂、染料厂、制药厂进行监管，并在企业生产时及时对上述企业进行监测，一旦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无
27	X210000201 811230139	鸡冠山镇袁家沟村凤城市钢铁公司的小炼铁高炉，无排污许可证，生产时粉尘、污水、噪声、SO ₂ 、NO ₂ 、CO等污染严重；高炉生产废渣堆放在百姓农田里，造成约600亩农田永久性破坏。举报人多次向有关部门举报未果，本次督察期间该企业停产，准备2018年12月5日再次点火生产。	丹东市	大气、土壤、噪音、水、其他污染	一、2018年11月24日，现场调查发现，辽宁凤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有600立方米高炉和1080立方米炼铁高炉已经完成发改局备案，无其他高炉。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高炉未运行。该企业未办理环评手续，不予以审核发放排污许可证。 2018年9月27日，对该企业高炉、烧结机等点位实施监测，粉尘、SO ₂ 、NO ₂ 、噪声数值达标，监测项目中未包含CO，现企业停产无法实施监测。因该企业环保手续及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存在私自生产现象，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事实存在。 四、经调查核实，反映的废渣堆放在耕地上面问题实际为该企业在厂区南侧的沈丹铁路旁，建有一个物料堆放场，用采石矿石原料、烧结矿、辅料等原辅材料，该堆料场现仍有物料堆存，堆存量约2万多吨。该物料堆放场建设是2011年企业经凤城市政府同意与当地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共同协商同意后征用，并签订了土地征用协议。但该企业堆料场属于违法改土使用类型行为，相关部门对其罚款7174989.6元，并责令恢复原状。由于该企业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2018年1月24日，向凤城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经调查，凤城市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都积极进行了调查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上访人。 四、经查，2018年5月26日，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在无任何环保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600立方米炼铁高炉及配套的40t转炉和102平方米烧结机等启动生产。针对该企业的环境违法行，6月14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600立方米炼铁高炉生产线的使用，并对该企业处以561998元的罚款。2018年6月29日，再次对对企业现场监察时，发现该企业600立方米炼铁高炉生产线仍在使用。针对该违法行为，7月16日再次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企业停止使用600立方米炼铁高炉生产线，并给予了该企业150万元的罚款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志军罚款10万元，责令企业停产。2018年10月4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再次启动生产。凤城市政府鉴于企业私自生产违法行为，专门召开会议研究对该企业立即实施断电停产。但由于该企业特种设备（分空车间压力容器）正在进行定期检验，无法实施断电。企业承诺立即停止生产，转入特种设备检验阶段进行设备检验，并于2018年10月15日停产。	基本属实	将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发现企业有私自启动生产的行为，立即上报市政府实施断电。	无
28	D210000201 811230018	三台子镇鲤鱼沟村有上百家塑料厂，均占用农田建厂，生产时烟冒黑烟，排放异味、废气严重扰民；且生产废水直排大南河，导致河水黑臭，养殖户的鱼、虾大面积死亡，上千亩水稻死亡；这些塑料厂都打几百米深的水井，盗采地下水，导致村民家井水位下降，无水可用。	锦州市	水、大气	经调查，凌海市三台子镇鲤鱼沟村原有23家废旧塑料加工点。2016年因塑料厂生产时异味扰民，废水直排，依据《凌海市集中取缔三台子镇废旧塑料加工点实施方案》，依法断电，拆除变压器，共取缔加工点23家。经当地镇政府走访调查，鲤鱼沟村现已无塑料厂生产，无废水废气排放，无河水黑臭现象，未发现有鱼虾养殖及水稻死亡现象，日常也未接到过此类信访。经调查，该村地下水只有23眼井，最深不超过50米，现为村民农业用水和生活用水，不存在盗采地下水行为。三台子镇鲤鱼沟村已为村民提供集中供水（自来水），村民饮用水水水质没有问题。	基本属实	2016年凌海市人民政府已对23家废旧塑料加工点依法集中取缔。	无
29	X210000201 811230021	太和区营盘乡大齐村的大唐电厂，环保验收造假，储煤场煤尘飞扬，运煤火车噪音大，影响附近居民生活及畜禽养殖生产。	锦州市	大气、噪音	2018年11月8日，经调查核实：该企业通过原国家环保部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环保方面手续齐全。经调取今年前3个季度自行监测报告，排气筒自动监测和比对监测数据均满足超低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噪声监测报告均显示达标。2018年11月8日，锦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结果显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粉尘和噪声均达标。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为循环利用不外排。	不属实	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30	X210000201 811230111	一、锦州金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大凌河东岸林地内倾倒大量工业垃圾、污泥，采用推土机把有毒工业垃圾推平，使污染面积更大，造成二次污染。 二、造纸厂东500米的氯碱厂并未整改，工业废料夜间运走，工业废水渗入地下，制药车间有毒气夜间直排，厂内有大坑，存有有毒黑色液体，污染地下水。 三、本地区秋实造纸厂有毒废水排入四合村附近的水沟里。 四、金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0吨以下锅炉仍在使用。以上涉及企业存在不整改、假整改情况。	锦州市	土壤、水、大气	一、锦州金日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粉煤灰、污泥、尾矿渣、次氯酸钙废渣等，均为一般固体废物，除次氯酸钙废渣送到电厂与煤混合焚烧外，其余皆外售（有销售合同）。不存在向大凌河东岸林地内倾倒工业垃圾、污泥等问题。 二、漂液车间（原氯碱厂）生产废水不外排，进行沉淀回收利用，原环评要求排污管路已断开不用；制药车间2017年3月停产，期间，更换了脱吸塔、维修、堵漏了吸收塔和烟道，回收二氯化硫，减少流失，经监督性监测均达标排放。企业夜间生产是为了利用谷时低价降低生产成本。锦州金日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利用简易储存池（有防渗措施）储存黏合剂情况。2018年5月16日，针对上述情况，已责令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恢复原状。经凌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生活饮用水检测报告显示，金城街水质合格。 三、经查，2017年5月，凌海市金城秋实纸业有限公司因违反环评，通过雨污管道排放设备故障产生的废水，凌海市公安局对其车间主任进行了行政拘留。企业从2017年5月停产至今，无废水排放。 四、锦州金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氯碱厂原有两台10吨以下燃煤锅炉，已于2018年6月拆除。这两台锅炉中，一台为老旧闲置锅炉，另一台用于整个厂内办公区供暖，现工作人员较少，只局限于两个办公室内，所以采用电暖气进行取暖。	部分属实	针对锦州金日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利用简易储存池（有防渗措施）储存黏合剂情况，如企业不履行处罚决定，凌海市环保局将在9个月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无
31	X210000201 811230184	一、锦州百合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小型污水处理池长期不使用，生产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大凌河，严重污染地下水和周边环境。 二、该企业北侧一个大型养猪场，养殖废水污染地下水。	锦州市	水	一、锦州百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加工腌制咸菜。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废水。2011年4月经审批，建设日处理能力500吨的污水处理站；2017年1月经审批，扩建日处理能力为3000吨的污水处处理站；2017年9月通过验收。经定期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均达标。污水处处理站后，都积存于预沉池，大小污水处处理厂合并使用。经锦州市凌海市监测站定期监测和第三方监督性监测，生产废水均达标排放，不存在小型污水处理池长期不使用，废水直排问题。 二、凌海市通亚养殖场，2013年6月通过审批，2015年9月通过验收，该养殖场主要污染物为猪粪便与污水。粪便通过堆粪场自然发酵后进行还田；污水通过多级沉淀进入储水池，再利用吸污车进行还田。现场发现，该养殖场东侧有一处长约160米、宽约3米的土沟，2018年9月养殖场将一级沉淀内的猪粪倾倒至沟内。	部分属实	针对凌海市通亚养殖场违法行为，2018年11月25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责令立即停止向沟内排放猪粪，限2日内将沟内猪粪清理干净，恢复原貌；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	通报1人
32	D210000201 811230043	永安镇美都制衣南侧河对面一铝厂，生产设备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生产时粉尘、噪音扰民。之前向环保局反映未果。	营口市	大气、噪音	2018年11月25日，现场调查核实，大石桥市永安荣海铝制品厂有铝灰分离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脉冲布袋除尘器，以原料库房为中心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厂区南侧为企业、西侧为居民区、北侧为河道、东侧为农田。曾对该厂未批先建立案处罚，处罚已履行。2017年11月8日、2018年9月12日、10月15日对该企业检查，均处于停产状态。	基本属实	待企业恢复生产时进行监测，达标以后方可投入生产。	无
33	X210000201 811230022	青石岭镇达子堡村山沟里有一个废铝熔炼加工厂，对周边环境污染严重。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曾经停产，督察组离开后恢复生产。	营口市	其他污染	2018年11月25日时，现场调查核实，信访举报企业位于盖州市青石岭镇达子堡村，该企业无相关审批手续，主要产品为铝锭，原材料采用回收废旧铝饮料瓶，于2017年7月投产，2018年7月停产。生产工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散乱污”企业。2018年7月份对该加工厂予以取缔，断水断电。 现场检查该企业生产设备大部分已拆除，厂房内存有少量原材料和铝灰粉尘。企业周边500米内无村民居住，但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生产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基本属实	责令该加工点立即拆除剩余所有设备，清除原料和铝灰粉尘等，目前已清理完毕。	通报2人
34	X210000201 811230034	盖州市青石岭镇多家电熔镁厂，生产过程中粉尘污染严重，造成农作物减产，土地板结。	营口市	大气、土壤	2018年11月24日9时，现场检查发现，该区域内16家企业中的15家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及《营口市镁制品企业环境治理实施方案》完成整改并验收合格后复产，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剩余1家企业为盖州市瑞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由于没有环保手续，处于停产状态并已拆除部分设备。15家生产企业的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材料破碎及输送机等分封闭状态良好，环保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通过安装的工况检测器表明，所有企业环保防治设施全部正常使用，处理后的粉尘经监测全部达标排放。经营口盖州市农发局现场核实，没有发现农作物减产、粉尘覆盖和新的土地板结现象。	基本属实	对于已停产的盖州市瑞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已责令该企业在10日内，生产设备和原材料必须全部拆除清理完毕。下一步，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大环境监管力度，进一步提升企业环保意识，规范企业的生产行为，防止反弹现象的发生。	无